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5 年度第 23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正

二、開會地點：本局 3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委員克聰代理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 CCL831B 松竹至台中段橋下平面道路及景觀工程(精武路及東山路)：

1. 松竹路與舊社巷口號誌建請研議增加松竹路綠燈時相秒數或調整為閃光號誌，以紓解衍生的交通量。
2. 精武及東山地下道封閉，車流亦將導向北屯路部分路段(口)，請補充北屯路道路服務水準分析。
3. 請研議地下道封閉前，先行設置車行便橋，以降低交通衝擊。
4. P19，台中客運 16 路及中台灣客運 31 路公車路線已整併為仁友 21 路，請修正。
5. 請施工單位確實於 14 日前(不含例假日)通知本局公共運輸處並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俾憑辦理後續公告事宜。
6. P66，工區倘須佔用收費停車格，請於施工前 10 日向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辦理借用。
7. P62-63 對應到 P50，請再檢視路口服務水準分析，並依據 V/C 原則補充修正路口號誌調整秒數。以精武路/旱溪西路為例，1 方向為 A、2 和 4 方向為 D，請再檢討可否提升類此情況之路口服務水準。
8. 因施工已導致周邊路段(口)服務水準降低二級(含)及降至 E、F 級，貴單位應提出減緩改善措施，並評估其改善效益。
9. 經所規劃之交維改善措施後，請評估改善後之道路服務水準，服務水準以施工前、改善前、改善後之方式併同呈現，俾利委員審查。

10.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二) 2016 臺中國際踩街文化節：

1. 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 2 週提送「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至環境保護局審查。
2. 請確認交維計畫書封面活動名稱。
3. 請更新檢核表為最新版本，另請補充執行單位聯絡資訊。
4. P3，請評估縮短管制時間，或補充說明自上午 6 時開始管制之必要性為何。
5. P4，「路段管制方式」標題重複，請修正。
6. P4，請補充管制路段周邊住戶之替代道路圖說或宣導公告內容。
7. P5，道路管制範圍示意圖請依實際管制情況修正。
8. P9，表 3-2 衍生之機車 PCU 有誤，請修正。
9. P6、7，表 2-1 及表 2-2，請修正管制路段為惠中路（市政北七路至市政北二路）南向外側 1 線道。
10. P14，請「表格化」交管人員(含員警、義交、志工等)佈設位置、數量、時段；未占用道路辦理活動之時段，倘有聘請義交亦請補充說明，並提前向警察局第六分局申請。
11. P14，請「表格化」交通錐(含連桿)佈設位置、數量及時段。
12. P14，請「表格化」告示牌面佈設位置；另活動管制道路之端點皆未佈設告示牌，請再修正。
13. P17-18，請修正牌面內容並補充活動名稱及管制日期、時段。
14. P20，秋紅谷停車場格位數未更新。
15. P24，公車調整方式及改道路線不明確，建議以圖文方式補充說明，並提供公車調整之公告訊息內容。
16. 附錄一，路口轉向交通量調查請重新確認。
17. 請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與活動路線周邊建築工地承商協調，確保活動當日勿吊掛機具與工料等，以維用路人安全。
18.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三) 2017 葫蘆墩全國馬拉松：

1. 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 2 週提送「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至環境保護局審查。
2. 活動路線行經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權管道路，請逕向該單位申請並取得同意函。
3. P40-41，警力支援及義交人數部分，請主辦單位先與警察局豐原分局及大甲分局協調，並向警察局申請義交。
4. 活動路線行經后豐鐵馬道，請補充說明對自行車騎乘路線之影響，並提供替代路線。
5. P44，活動封閉封園區仁洲街，影響市公車 989 路行駛，請說明相關因應方式，並補充受影響公車站牌之公告資訊。
6.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四) 2016 紐崔萊心騎日-臺中場：

1. 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 2 週提送「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至環境保護局審查。
2. 請更新檢核表為最新版本。
3. P13，35K 路線圖中，德芳路右轉後行駛路線有誤，請修正。
4. P15，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V/C 值請再確認。
5. P15，使用自行車比例與檢核表第 9 項不符，請修正。
6. P23，活動周邊尚有屯區藝文中心及麗園公園等路外停車場，請納入。
7. 甲堤路較多大型車行經，請加派人員引導。
8. 附錄一，圖 01 台中都會公園誤植。
9. 附錄三，告示牌面種類過多，建議簡化避免混淆。
10.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下午 4 時 40 分散會。